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储罐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储罐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671-89-01-5341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季建祥	联系方式	139628040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6 分 34.224 秒, 31 度 54 分 5.4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通开发行审备[2025]348 号
总投资 (万元)	38	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	2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1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因此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规划情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批复文号: 《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3]18 号)。		

1、规划范围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面积 98.5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源兴路、东至沈海高速及东方大道、西至裤子港河、南至长江，另含东北部产业拓展区及综保区 B 区，形成 7 个制造园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南区）、新能源产业园、小海产业拓展区，以及 1 个保税加工区（综保 B 区）、1 个混合产业片区（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现有厂区内，位于医药健康产业园，符合开发区规划。

2、产业定位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形成 7 个制造园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南区）、新能源产业园、小海产业拓展区，以及 1 个保税加工区（综保 B 区）、1 个混合产业片区（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药健康、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产业。

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建设位于三嘉印染现有厂区内，属于对主体工程棉印染精加工配套的储罐附属工程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定位要求，且开发区最新的规划环评中未对医药健康产业园内现有印染企业提出搬迁调整要求。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冲突。

3、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号），项目建设与开发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扩建项目与苏环审[2023]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审[2023]18 号文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通启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老洪港湿地公园内不得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不涉及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要求。

	<p>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现存南通开发区泰利染织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加快实施裤子一营船港段粮油码头岸线调整工作。加快通启运河两侧、富民港产业园和综保A区等片区的“退二进三”进程，加快推动化工园区北区化工企业搬迁或退出，推进南通富来威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限期关停或搬迁，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强化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严格执行表面处理中心边界100米、化工园区边界500米隔离管控要求，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p>	<p>项目总量平衡在开发区内平衡。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符合要求。</p>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项目生产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且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符合要求。</p>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四期工程及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5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加快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25年底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开发区内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及供热管网建设，整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关停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p>	<p>项目废水排入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固废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定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现状监测计划，并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资源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目前已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了消防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设施，企业环境风险可控，且企业已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据此分析，项目与开发区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相符。</p> <p>与《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号）附件2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2 项目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优先引进	<p>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5G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核心路由器、关键元器件、汽车电子芯片、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人工智能、海底通信产业、大数据、物联网等。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工业4.0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精密仪器与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海工平台等。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锂电池、电池隔膜、锂电储能、智能电网、风电装备等。医药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药、中成药、基因药物和疫苗、医疗诊断、高端医疗器械等。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重点发展功能性</p>	<p>拟建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附属储罐贮存项目，项目建设位于三嘉印染现有厂区内，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定位。</p>	符合

	<p>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石墨烯、低维及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化工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提升化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综保B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及保税加工。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纵深融合5G技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领域。其中,化工园区北区现有化工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不再发展化工产业。小海产业拓展区:预留发展低污染、绿色环保型高新产业。</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p>	符合
禁止引入	<p>(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5)新材料产业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6)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 (7)医药健康产业园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p>	<p>(1)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项目已设置750m³应急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 (3)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5)不属于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6)不属于电镀项目。 (7)不属于251、261-266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p>	符合

	(苏办[2019]96号)中251、261-266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p> <p>(2)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p> <p>(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4) 化工园区边界外设置500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化工园区北区退出后，在满足相关要求情况下，原化工园区北区及500米防护距离内可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5) 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其中，医药健康产业区相应区域内主要布置医药器械、制剂项目，高端装备产业区的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相应区域内主要布局研发、组装类的项目。</p> <p>(6)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2) 项目均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5) 本项目不属于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p> <p>(6) 本项目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环保目标。</p>	符合
污染物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3)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开发区内	符

	<p>排放总量控制</p> <p>年 PM_{2.5}、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 30、28、160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水环境质量：2025 年，长江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开发区段近岸水体、通启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2)总量控制：①规划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752.1 吨/年、颗粒物 835.3 吨/年、氮氧化物 3869.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74.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088.27 吨/年、氨氮 494.13 吨/年、总磷 30.88 吨/年、总氮 926.49 吨/年。②规划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848.0 吨/年、颗粒物 814.8 吨/年、氮氧化物 398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30.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786.28 吨/年、氨氮 445.80 吨/年、总磷 27.87 吨/年、总氮 835.89 吨/年。(3)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4)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等文件要求，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需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5)涉重废水接管要求为：新建项目废水中重点重金属需处理至直排标准。(6)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7)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8)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p>	<p>平衡。</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p>(5) 本项目不涉及。</p> <p>(6)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p> <p>(7) 有本项目不涉及。</p> <p>(9) 本项目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规范已建设 1 座危废仓库 (78m²)，建成后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残留设计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p>	合
--	--	--	---

	确定。(9)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开发区环境事件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3)对建立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1)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设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p> <p>(2)企业目前已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了消防设施、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设施,企业环境风险可控,且企业已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制定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等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跟踪监测。</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9852.04公顷,其中,近期建设用地上线8125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4120公顷;远期建设用地上线8154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3708公顷。(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一I类II(严格,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3)一两高II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满足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4)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标杆水平要求。(5)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p>本项目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基础设施建设现状:</p> <p>给水:由洪港水厂(供水规模为60万m³/d)主供水,与狼山水厂互联互通联网供水,以长江水为水源。老洪港水源地作为应急水源。</p> <p>污水:富民港排水近期保持现状处理规模12.8万立方米/日,远期迁建,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通盛排水现状处理规模14.8万立方米/日,近期规划规模24.8万立方米/日,尾水经人工湿地后排放。</p> <p>雨水:市政道路实现雨水管道全覆盖。雨水管道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规划四级及以上河道。道路雨水管兼顾道路两侧地块排水,为将来的开发利用预留雨水排放管道。规划新建雨水管道约300公里。</p> <p>供热:现状供热管网已基本覆盖全域,规划将现状美亚热电厂和江山农化热电厂合并,成立区域供热中心(位于江山农化热电);计划总装机规模为5炉3机,即5台30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58MW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1台29MW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其中一期工程先建设2台1机(58MW背压机组)。规划保留现状王子造纸自备电厂。</p> <p>供电:规划保留区内现有3座220kV变电站,分别为沙家圩变(3×180MVA)、神农变(1×180MVA)、沿江变(2×180+1×120MVA)及周边2座220kV变电站,分别为海亚变(240+240MVA)和苏通变(在建,1×240MVA)。保留规划范围内10座110kV变电站,逐步新建7座110kV变电站。</p> <p>燃气:能源主要使用管道天然气,气源来自刘桥门站。区内用气由苏通园区、竹行及一座新建的高-中压调压站供给。</p> <p>本项目自来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市政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p> <p>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规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经对照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建设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相符。</p>			

产业政 策、环保 政策符 合性分 析	<p>4、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该区域规划环评于 2023 年获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 号）。用地为工业规划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通市建设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5、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指出：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控制长江三角洲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本项目不属于环规财[2017]88 号中所列的重污染产业，且储罐呼吸废气采用碱液吸收设施，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p> <p>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p> <p>文件要求：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2、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相符性分析：拟建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固废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3、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相符性分析：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4、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相符性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照 HJ1091-2020 相关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对于本项目的产品、固体废物等安全管理要求需在安评中另行评价，本报告不涉及。</p>
--------------------------------	--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6、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8、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相符性分析：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针对上述内容开展了风险辨识，项目建成后编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将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相关操作人员做到培训上岗。其余涉及安全管理要求应在安评中另行评价，本报告不涉及。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与《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相符性

表 1-4 与通政办发[2018]4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一）提升生态红线保护水平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展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展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企业现有厂区内，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相符
2	五、进一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域、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任务。到2020年，现有化工、印染（工序）、钢丝绳（工段）企业关闭搬迁率达到25%以上，化工、印染（工序）企业入园进区率	项目总量平衡在开发区内平衡，项目不在长江沿岸重点规划区、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分别达到 60%、50%。在排污口下游、干支流入河地区因地制宜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			
表 1-5 环环评 [2021]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建设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属于棉印染精加工附属储罐贮存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附属储罐贮存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3 年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相符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棉印染精加工附属储罐贮存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文件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相符

		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目,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开发区内平衡。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和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涉及煤炭等燃料的使用;项目无大宗原料运输,原辅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	相符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实施后严格实施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相符

	<p>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十二）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主体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将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相符</p>
<p>6、土地规划相符性</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该区域规划环评于2023年获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号）。用地为工业规划用地，符合南通市建设规划，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总体规划的要求。</p> <p>7、三线一单相符合性</p> <p>①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建设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附属储罐贮存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不新征用地，资源利用不突破区域的资源总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达标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优良。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p>			

③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1)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为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方向 2.7km 处，其范围：“一级保护区：云湖水库和星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云湖水库正常水位线至库区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星湖水库正常水位线向北外延 70 米，距长洪河 20 米；向东至通盛南路；向西、向南外延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云湖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北至景兴路，向西、南、东外延 200 米，向东至通盛南路范围内的陆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6km 处，本项目不在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老洪港湿地公园，距离约 2km 处，本项目不在老洪港湿地公园内。“长江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 2.5km 处，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 (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位于工业聚集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6km 处，本项目不在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老洪港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约 2km 处，本项目不在老洪港湿地公园内，对照管控方案附件 3 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涉及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最终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的属性：服务源兴路以南、景兴路以北、长桥港以西的滨江湾及中心区、中创区区域的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尾水排入长江；项目所在区域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通过土地用途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现有企业提标改造、生态空间管控等，优化开发区内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产业定位，促进开发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提升。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通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氯化氢、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企业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资源开发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	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

效率要求	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引进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排放少的项目。	源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p>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文件中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入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对照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p>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

	<p>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到达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改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废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2、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项目的建设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析</p>	<p>5) 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对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8 项目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等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区域的管理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严格控制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等高污染化工企业，从严控制传统医药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原料药项目排污系数要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10%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p>	<p>1、本项目建设与苏政发〔2020〕49号、通政办规〔2021〕4号文件相符。</p> <p>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厂区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p> <p>3、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非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等文件要求。</p> <p>3.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推进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4.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5.引进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p>	
环境风险管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落实《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p> <p>3.落实《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督促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完成整治提升。</p> <p>4.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5.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6.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7.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非化工项目，不涉及大宗危化品的使用，厂区不构成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低；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与更新，并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项目危废经定期收集后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进行严格管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市级下发指标要求。</p> <p>3.至202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万立方米/d，至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0万立方米/d。</p> <p>4.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包括能耗强度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p> <p>5.开发区全域为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p>	<p>项目生产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且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p>

	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6.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p>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涉及的重点管控单元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67120169）。</p>		
<p>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属于南通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占地范围内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	本项目总量在南通

管控	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不突破区域排放总量。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尾矿库、港口码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等重点企业。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拟配备应急物资，组织编写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7号）划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表 1-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对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禁止准入范围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淘汰和限制的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		

备及行为。	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事项。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		
6、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		
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			
18、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本项目不涉及“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中所列事项，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活动	不属于许可准入范围内
19、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20、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印业务。			
21、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2、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3、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4、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5、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6、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27、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			
28、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29、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30、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道机动车辆生产。			
31、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32、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			

	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33、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34、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35、37、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否
7	禁止在“一红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型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型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长江干流岸线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化工、冶炼渣	否

	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否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否

	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闸《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	本项目非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否

	设施项目。	且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国家石化以及现代煤化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用地规划。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业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否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第七条 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是雨水收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以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p> <p>第八条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p> <p>第九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p>	<p>第七条：本厂区已设置 25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全厂前 15 分钟雨水收集。</p> <p>第八条：本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p>	相符

	<p>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p> <p>第十条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态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p> <p>第十一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p> <p>第十二条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 5 日内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p> <p>第十三条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p>	<p>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p> <p>第九条：本厂区已设置 25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满足全厂前 15 分钟的雨水收集。</p> <p>第十条：本厂区已设置 25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 750m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p> <p>第十一条：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p> <p>第十二条：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p> <p>第十三条：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p>	
2	<p>第十四条 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p> <p>第十五条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放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p> <p>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度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p> <p>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p>	<p>第十四条：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p> <p>第十五条：后期雨水直接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稳定、清洁，坚决杜绝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p> <p>第十六条：本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p> <p>第十七条：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p>	相符

		<p>不小于 1.5 米, 检查井长度不小于 0.5 米, 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 内侧贴白色瓷砖。</p> <p>第十八条: 污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 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 保持清洁, 不得污损、破坏</p>
<p>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p>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七）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
（二十一）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 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 and 重点工业园区, 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 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二十二）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 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 基本完成燃煤锅</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的使用。

	炉超低排放改造。	
<p>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因此,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p> <p>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5 与(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Cr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涉及。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企业做排污登记、排水许可证。
现有企业	1.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	本项目不涉及。

	<p>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 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p>	
<p>2.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3.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符合	
<p>4.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本项目不涉及。	
<p>5.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 控力度。</p>	本项目不涉及。	
<p>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p>	本项目不涉及。	
<p>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p>	本项目不涉及。	
<p>与《优先控制化学品目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目录（第二批）》对照分析：经对照，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不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目录（第一批）》、</p>		

《优先控制化学品目录（第二批）》中所列的优先控制化学品。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

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一图两单两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三）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两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生物质锅炉，不涉及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因此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所列的污染物。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开展风险专项评价。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概况</p> <p>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由于厂区污水站实际建设的需要，拟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占地面积约 189 平方米，拟投资 38 万元设置 2 个立式烧碱储罐（生产需要），单个容积为 100 立方米，1 个卧式烧碱储罐（生产需要），容积为 34.5 立方米；设置 31% 盐酸储罐 2 个（污水站处理废水需要），容积为 15 立方米和 10 立方米；设置复合铝铁储罐 2 个（污水站处理废水需要），容积为 15 立方米和 10 立方米。</p>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本项目储罐通过储存烧碱、盐酸和复合铝铁，确保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生产以及污水站处理过程中平衡无波动的供给，避免因设备故障、运输延迟或突发需求倒是的生产中断，储罐可集中储存大量介质，减少重复运输成本。</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体行业为棉印染精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印染产品产能的变动，只涉及配套储罐建设，因此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名称：新建储罐项目</p> <p>建设单位：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p> <p>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p> <p>工作制度：300d×24h/d</p> <p>3、主体工程及公辅、环保工程</p> <p>项目主体工程和建设方案如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厂房构筑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构筑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占地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罐区	189	新建，设置2个立式烧碱储罐，单个容积为100立方米，1个卧式烧碱储罐，容积为34.5立方米；设置31%盐酸储罐2个，容积为15立方米和10立方米；设置复合铝铁储罐2个，容积为15立方米和10立方米		
表 2-2 全厂厂房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备注
1#生产车间	5843	25802	一层（翻布、缝头、烧毛、冷堆及坯布仓库）5843m ² ，一层夹层（空置）860m ² ，二层（磨毛、定型）5843m ² ，二层夹层（空置）892m ² ，三层（成品检验、成品仓库）5843m ² ，四层（数码印花、蒸化）5843m ² ，机房 678m ²	本项目不涉及
2#生产车间	6094	25714	一层（退煮漂、丝光）5822m ² ，一层夹层（空置）814m ² ，二层（圆网/平网印花、蒸化、水洗）6094m ² ，二层夹层（空置）409m ² ，三层（定型、柔软、轧光、预缩）6048m ² ，四层（卷染、烘干）6002m ² ，机房 525m ²	本项目不涉及
辅料仓库	178	178	--	本项目不涉及
9层立体机动车位	330	330	--	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楼	813	地下：813 地上：4950	--	本项目不涉及
门卫	34	34	--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固废仓	100	100	--	本项目不涉及
危废仓库	78	78	--	利旧
罐区	189	--	--	本次新建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 依托现有	--																					
	排水工程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污水排入南通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																					
	供电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																					
	应急	事故池	750m ³	依托现有																					
	雨水	初期雨水池	250m ³																						
储运工程	--	厂区运输	厂区内内部输送的液体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																					
		厂外运输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	盐酸罐呼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 经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建																					
	废水处理	废水	碱液吸收废水收集后进入现有污水站(设计能力 5000t/d)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不涉及																					
		危险废物仓库	78m ²	依托现有																					
<p>4、储存方案及规模</p> <p>原环评液碱、复合铝铁和盐酸均为桶装, 本项目建成后改为储罐贮存, 不改变现有产品产能。本项目建成前后盐酸、复合铝铁、液碱储存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储存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储存物料名称</th> <th colspan="3">设计能力</th> <th rowspan="2">年运行小时数</th> </tr> <tr> <th>本项目建成前储存能力(吨)</th> <th>本项目建成后储存能力(吨)</th> <th>增减量(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31%盐酸</td> <td>25</td> <td>25</td> <td>0</td> <td rowspan="3">7200h</td> </tr> <tr> <td>32%液碱</td> <td>200</td> <td>200</td> <td>0</td> </tr> <tr> <td>复合铝铁</td> <td>25</td> <td>2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使用的所有储罐均为购买的成品储罐, 无相关储罐的安装以及喷涂工序, 本项目</p>					储存物料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本项目建成前储存能力(吨)	本项目建成后储存能力(吨)	增减量(吨)	31%盐酸	25	25	0	7200h	32%液碱	200	200	0	复合铝铁	25	25	0
储存物料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本项目建成前储存能力(吨)	本项目建成后储存能力(吨)	增减量(吨)																						
31%盐酸	25	25	0	7200h																					
32%液碱	200	200	0																						
复合铝铁	25	25	0																						

所涉及的储罐均为地上储罐。

5、主要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台/套)	备注
1	盐酸罐	15m ³ ; Φ2.8×H3.5m	PVC	1	立式锥形封头/常温/常压/装填系数 0.9/密度 1.16g/ml/单个最大量约 15 吨
2	盐酸罐	10m ³ ; Φ2.2×H3m	PVC	1	立式锥形封头/常温/常压/装填系数 0.9/密度 1.16g/ml/单个最大量约 10 吨
3	盐酸卸车管道	DN50	--	1	--
4	盐酸卸车泵	65FPZ-22	--	2	1 用 1 备
5	盐酸使用计量泵	HK500/0.4	--	4	2 用 2 备
6	盐酸转运管道	DN40	--	1	--
7	烧碱罐	100m ³ ; Φ5×H6m	无缝钢	2	立式锥形封头/常温/常压/装填系数 0.9/密度 1.34kg/m ³ /单个最大量约 85 吨
8	烧碱罐	34.5m ³ ; Φ2.2×H10m	无缝钢	1	卧式锥形封头/常温/常压/装填系数 0.9/密度 1.34kg/m ³ /单个最大量约 30 吨
9	烧碱卸车管道	DN65	--	1	--
10	烧碱卸车泵	65FPZ-20	--	2	1 用 1 备
11	烧碱使用泵	CDLF8-60-4kW	--	4	2 用 2 备
12	烧碱转运管道	DN50	--	1	--
13	复合铝铁罐	15m ³ ; Φ2.8×H3.5m	PVC	1	立式锥形封头/常温/常压/装填系数 0.9/密度 1.25kg/m ³ /单个最大量约 15 吨
14	复合铝铁罐	10m ³ ; Φ2.2×H3m	PVC	1	立式锥形封头/常温/常压/装填系数 0.9/密度 1.25kg/m ³ /单个最大量约 10 吨

15	复合铝铁卸车管道	DN50	--	1	--
16	复合铝铁卸车泵	65FPZ-22	--	2	1用1备
17	复合铝铁使用计量泵	HK500/0.4	--	4	2用2备
18	复合铝铁转运管道	DN40	--	1	--

液碱储罐围堰总尺寸为 15*9*1.09m，盐酸和复合铝铁储罐围堰总尺寸为 6*9*1.1m。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建设前数量	本项目建设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31%盐酸	吨/年	1300	1300	0	15m ³ 的储罐年周转 40 次、10m ³ 的储罐年周转 52 次，年投入量共计 1120m ³ ，用于厂区污水站（1300 吨 31%盐酸为项目实际用量）、用于厂区污水处理站
32%液碱	吨/年	3000	3000	0	用于生产
复合铝铁	吨/年	1170	1170	0	用于厂区污水站
32%液碱	吨/年	0	0.1	+0.1	用于废气处理
润滑油	吨/年	0	0.005	+0.005	用于泵等设备润滑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指标
1	31%盐酸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为-42℃，沸点为 86℃。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LD ₅₀ :0.9mg/kg (经兔口)
2	32%液碱	无色透明液态，沸点为 1390℃、熔点为 318.4℃、密度为 2.2g/cm ³ 、易溶于水，易溶于甲醇、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等。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铅及其合金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	/
3	复合铝铁	液体为褐色或红棕色透明液体，极易溶于水，常用	/	/

		于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及废水处理。		
4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沸点为2.8℃。	/	/

7、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所需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盐酸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碱液吸收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使用的碱液为32%的液碱，年用量为0.1吨，需加入0.9t/a的新鲜水进行调配。

2) 排水

废气治理废水：碱液吸收废液1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量由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0.85；

F—汇流面积，公顷，本项目按照0.0189公顷计算；

q—暴雨量，L/(s·公顷)，采用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 = 9.972(1 + 1.004 \lg T_M) / (t + 12.0)^{0.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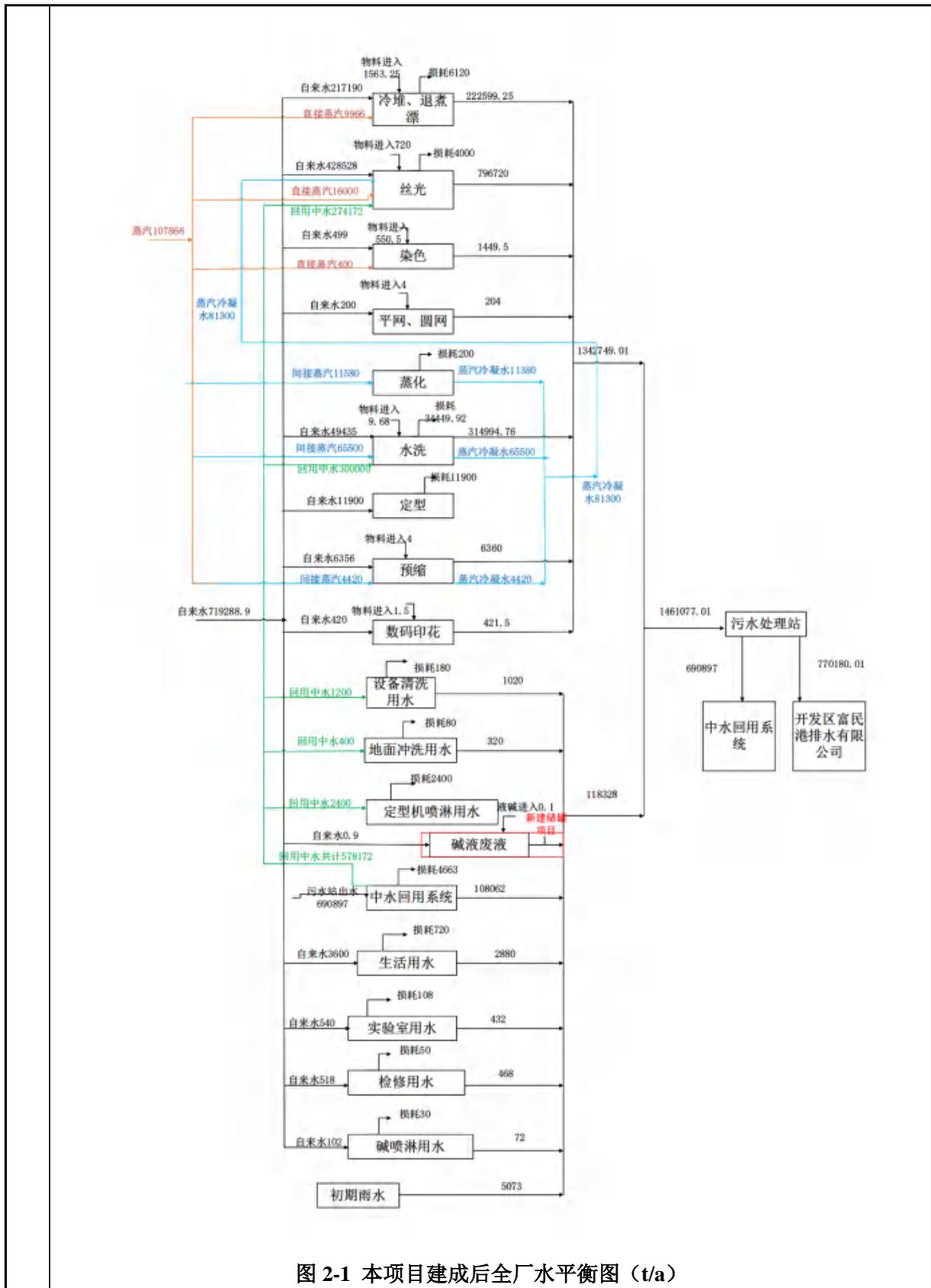
式中：i为降雨强度（mm/min）；

t—时间，取15min；

T_M—设计降雨重现期，取3年。

计算得设计暴雨强282L/s·hm²，雨水流量Q=0.85*282*0.0189=4.5L/s，则雨水量为4m³/次，项目已建初期雨水池250m³（现有项目雨水量为217m³/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为221m³/次），能够满足要求。间歇降雨频次按12次/年计，则项目受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48m³/a（现有项目初期雨水量为5025m³/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初期雨水量为5073m³/a），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全厂水汽平衡图见下图。



8、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总体布置朝南，共设二个大门：主大门朝南面向新兴路，副大门朝东面向新河路。门卫一层设在主大门旁，占地 34 平方米；办公楼设在厂区南侧，占地 81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503 平方米；主生产车间共二栋厂房，设在厂区中间，1#生产车间 4 层（局部 6 层、7 层），占地 584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802 平方米；2#生产车间及连廊 4 层（局部 6 层、7 层），占地 60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714 平方米；立体机动车位 1 层设在厂区西北角，占地 330 平方米；辅料仓库 1 层设在厂区东北角，占地 17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8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套设在厂区北边，占地 2962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罐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 189 平方米。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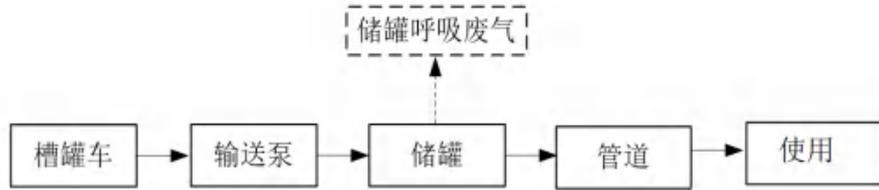


图 2-3 储罐区液体储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原料采用槽罐车运至厂区，经卸车区泵入储罐储存。盐酸、液碱、复合铝铁再通过输送泵进入管线，液碱经管线（地上管廊）输送至车间使用，盐酸、复合铝铁经管线（地上管廊）输送至污水站使用。

物料装卸采用双管式物料输送，即设置两条管道与储罐连通，一条是槽车到储罐的物料输送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到槽车的气压平衡管，在物料输送时，物料从槽车输送到储罐，同时储罐物料蒸汽通过另一管道向槽车转移，因此大大减少了物料输送过程中大呼吸废气的产生。

废气：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噪声：装卸、车辆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嘉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投资创办，是一家从事高档家用纺织面料、床上用品的研发、印花整理及加工为一体的企业。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4000 万米棉布印花布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通环表复[2007]160 号）。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建成，2016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通开环验[2016]068 号）。数码印花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通开发环复（书）2020117 号），该项目已建成。为积极响应南通开发区城市规划调整，支持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建设征地需求，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实施搬迁。由新河路 6 号搬迁至新河路西、花园港路南、新开南路东、新兴路北（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仍属于开发区内，**该城市规划调整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080 号），该项目已建成未验收（除储罐配套项目外，其余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待储罐配套环保手续完成后一并竣工验收）。**

表 2-8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07 年 11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0 号）编制的《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棉布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07 年 12 月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并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批复号：通环表复[2007]160 号）。
3	验收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建成 2000 万米棉布印花布生产线 2 条。
4	项目动工和竣工验收时间	该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2000 万米棉布印花布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进行试生产。由于市场行情及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公司年产 4000 万米棉布印花布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进行试生产，2018 年 7 月一并验收。
5	试运行时间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1 月作出同意（一期 2000 万米）试生产的批复（通环监察函[2013] 043 号）；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作出同意（一期 2000 万米）试生产延期的批复（通环监察（延）函[2014] 017 号）；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进行了试生产（4000 万米）的备案。
6	竣工验收批复	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通开环验[2018]008 号）
7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实际建设 4000 万米棉布印花布生产线，已验收项目正常生产，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	环评	2020 年 10 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数码印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9	环评批复	2020 年 11 月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并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批复号：通开发环复（书）2020117 号）。
10	试运行时间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完成安装和单机调

		试，2021年5月8日进入试生产阶段。
11	竣工验收	2021年6月对项目验收内容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现场勘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2	环评	2023年10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城市规划调整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环评批复	2024年7月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并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批复号：通开发环复（书）2024080号）。

二、现有项目（搬迁后项目）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7933060252001P，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止，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表 2-9 排污许可证中已许可总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许可总量	备注
废气	--	--	无主要排放口、不许可总量
废水	COD	154.03	--
	氨氮	15.4	--
	总氮	23.03	--
	总磷	1.15	--

三、现有项目（搬迁后项目）应急预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制定了《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有环境风险等级为：风险等级表示为“较大[一般-大气（Q0）+较大-水（Q1-M2-E1）]”，并已备案（备案编号：320609-2025-37-M），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关组成机构和人员，承担该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储罐配套项目建成后，需修订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公司制作了各部门安全出口路线图、公司平面图，制定紧急事件疏散预案。
- （2）每月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器材可用，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 （3）堆放物料不得妨碍消防器具的使用，亦不得阻碍交通或出入口。
- （4）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四、现有项目（搬迁后项目）污染物排放

1、废水

(一) 高浓（退浆）废水

①高浓废水调节池：高浓（退浆）废水进入高浓废水调节池，调节池前设置机械格栅，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杂物、棉毛短绒、纤维等，调节池中设置穿孔曝气管进行预曝搅拌，可以增强收集池均匀水质的功能。调节池出水经 PH 调节至 9 以下，用提升泵提升至高浓废水 ABR 池。

②高浓废水 ABR 池：高浓废水通过多级厌氧反应和良好的沉淀区，能够有效分解废水中的溶解性和胶体性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能，为活性污泥池提供较好的水质条件，提高处理效率。高浓废水 ABR 池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沉淀池。

(二) 低浓废水及高氨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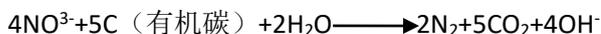
①综合废水调节池：综合生产废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调节池前设置机械格栅，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杂物、棉毛短绒、纤维等，调节池中设置穿孔曝气管进行预曝搅拌，可以增强收集池均匀水质的功能。调节池出水经 PH 调节至 9 以下，用提升泵提升至综合废水水解池。

②综合废水水解池：综合废水水解池利用厌氧、兼性微生物降解废水中部分有机污染物，并将好氧微生物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能，为活性污泥池提供较好的水质条件，提高处理效率。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沉淀池。

(三) 综合废水

①中间沉淀池：中间沉淀池用于分离综合废水水解池和高浓废水 ABR 池出水中的厌氧污泥，中间沉淀池底部设置污泥回流管道，回流污泥回入综合废水水解池和高浓废水 ABR 池，以保持综合废水水解池和高浓废水 ABR 池内的污泥活性，减少剩余污泥量，并防止厌氧污泥进入好氧池造成生物泡沫积累。中间沉淀池中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出水自流进入缺氧池。

②缺氧池：缺氧池内设置旋切混流曝气器，定时搅拌，防止污泥沉降，起到混合悬浮的作用。反硝化作用为异养型兼性厌氧菌，在缺氧条件下将硝态氮还原成氮气的过程，其总反应式为：



反硝化菌为异养型兼性厌氧菌，在缺氧条件下将硝态氮还原成氮气，主要利用废水中的有机碳作为电子供体。因此，在反硝化过程中，废水中须要消耗足够量的有机碳，才能保证反硝化反应的进行。

③好氧池：在好氧池内，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活性菌种，污水与活性菌种广泛接触，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下，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有效去除，污水得到净化。同时利用硝化细菌将废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酸盐、亚硝酸盐，降低废水中的氨氮浓度。风机通过旋切混流曝气器将空气送入池内，供给微生物呼吸所需要的氧气，并起到搅拌和混合的作用。出水自流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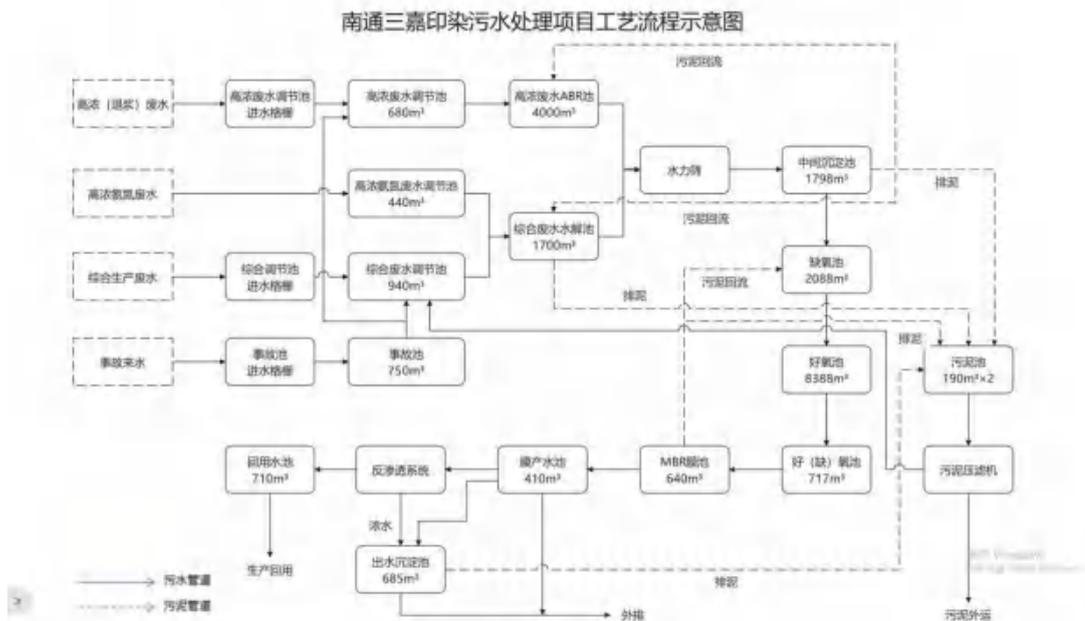
入 MBR 膜池。

④ MBR 膜池：通过 MBR 膜过滤进行泥水分离，由于膜组件对于反应池中的微生物，尤其是对于周期较长的硝化反硝化菌种，及存在于小污泥颗粒中的微生物具有相当好的截留作用，因此提高微生物种群的丰富性，对缓解水体富营养化具有极大的优势。

⑤ 出水沉淀池：出水沉淀池是出水达到排放要求的保障措施，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池工艺，投加复合铝铁、PAM 等药剂，通过管道混合器，使总磷、硫化物和其它污染物与絮凝剂在反应区充分混合并进行物理化学反应，最终形成易沉降的矾花。最后形成的矾花在沉淀分离区沉至池底，形成污泥并排出，使废水中的总磷、硫化物浓度和其它污染物浓度得到进一步降低。

（三）回用水

达标尾水采用反渗透装置脱盐（电导率）及除硬，产水回用，其余浓水根据具体水质情况，可进一步沉淀处理，或直接达标排放。



2、废气

现有项目（搬迁后项目）：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名 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防治 措施	治 理 效 率 %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 染 物 名 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烧毛	颗 粒 物	10000	32	0.32	2.309	二 级 水 喷 淋 + 过 滤 除 尘	95%	颗 粒 物	1.7	0.017	0.12	7200
		SO ₂		6.7	0.067	0.51		--	SO ₂	6.7	0.067	0.51	
		NOx		26	0.26	2		--	NOx	26	0.26	2	
DA002	定 型、 天 然 气 燃 烧	非 甲 烷 总 烃	30000	36	1.08	7.8	水 喷 淋 + 蜂 窝 静 电	90	非 甲 烷 总 烃	3.6	0.108	0.78	7200
		颗 粒 物		14.7	0.44	3.2		90	颗 粒 物	1.47	0.044	0.32	
		SO ₂		1.3	0.039	0.285		--	SO ₂	1.3	0.039	0.285	
		NOx		5.23	0.157	1.135		--	NOx	5.23	0.157	1.135	
DA003	定 型、 天 然 气 燃 烧	非 甲 烷 总 烃	30000	36	1.08	7.8	水 喷 淋 + 蜂 窝 静 电	90	非 甲 烷 总 烃	3.6	0.108	0.78	7200
		颗 粒 物		14.7	0.44	3.2		90	颗 粒 物	1.47	0.044	0.32	
		SO ₂		1.3	0.039	0.285		--	SO ₂	1.3	0.039	0.285	
		NOx		5.23	0.157	1.135		--	NOx	5.23	0.157	1.135	
DA004	数码 印花	非 甲 烷	29800	4.59	0.137	0.988	--	非 甲 烷	4.59	0.137	0.988	7200	

		总烃							总烃				
DA005	圆网/平网印花	非甲烷总烃	29800	1.3	0.04	0.3002	水喷淋+蜂窝静电	90	非甲烷总烃	0.13	0.004	0.03002	7200
DA006	污水站	氨气	5000	13.8	0.069	0.5	水喷淋	60	氨气	5.5	0.027	0.2	7200
		硫化氢		0.42	0.0021	0.015	碱喷淋	60	硫化氢	0.169	0.0008	0.0061	
DA007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1000	0.21	0.0002	0.00152	碱喷淋	70	非甲烷总烃	0.063	0.00006	0.00048	7200

3、噪声

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噪声进行了检测（监测报告编号：（2023）国创（综）字第（321）号），监测期间（于2023年11月1日-2日在上述监测点进行了2天监测，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2-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等效 A 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1月1日	11月2日		
N1（东）	昼	58.7	58.3	65	达标
	夜	53.2	52.8	55	达标
N2（南）	昼	59.0	58.4	65	达标
	夜	53.7	52.9	55	达标
N3（西）	昼	58.9	59.4	65	达标
	夜	52.5	50.8	55	达标
N4（北）	昼	57.9	57.1	65	达标

		夜	51.4	50.8	55	达标
--	--	---	------	------	----	----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表 2-12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	属性	产生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物		工序			类别			
1	废外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	固态	编织袋、	废复合	900-099-S59	5	收集后 外售
2	包装材料		装						
3	废镍网		印花	固态	镍网	其他废	900-002-S17	1	
4	废坯布		检验	固态	丝、布料	废旧纺	900-099-S14	4	
5	及布料		废水处	半固态	有机物、	污泥	170-001-S07	640	
6	污泥		日常生	固态	纸等	其他垃	900-099-S64	30	
6	生活垃圾	烧毛、磨	固态	布纤维	废旧纺	900-099-S14	10.1	委外处 置	
	烧毛、磨	毛粉尘	毛						

表 2-13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 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成 分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2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 物	有机物	T, I	委托江 苏御江 环保有 限公司 处
2	废内包 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	原料包 装	固态	原 料、 包 装 袋	原料	T/In	

										置
3	废膜	HW13	900-015-13	0.3	中水回用	固态	树脂	树脂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2	实验室	液态	废酸碱等	废酸碱等	T/C/In/I/R	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六、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实际总量*
废气 (有 组织)	颗粒物(烟粉尘)	0.76	0.3888
	SO ₂	1.08	0.3958
	NO _x	4.27	1.3456
	氨气	0.2	0.000911
	硫化氢	0.0061	0.000431
	VOCs	2.58	0.691968
废水	废水量	770131.01	--

COD	154.03	16.264
氨氮	15.40	0.25082
总氮	23.03	2.4793
总磷	1.15	0.09526
苯胺	0.316	0.07766
硫化物	0.2	0.002426
AOX	0.002	--
LAS	15.40	0.025458

现有项目实际总量数据来自于 2024 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七、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通过投加 31%盐酸来调节污水处理站进水 pH 值，确保酸碱度为 6-9，31%盐酸实际用量为 1300 吨，原环评未评述该盐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本次项目补充相关内容。

盐酸储罐通过管道输送的方式泵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内，泵入污水站全过程密闭，无盐酸废气产生（盐酸为亲水物质，进入水后难挥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 pH 调节系统，该系统在各种工业环境的水处理都有广泛的应用，污水 pH 自动调节加盐酸系统是通过 pH 在线控制器自动检测被测污水的 pH 值，并通过设定控制范围转换成开关信号输送到电磁阀，当污水 pH 值高于设定值上限 9 时候开启盐酸电磁阀，低于设定 pH 值下限值 6 时关闭电磁阀，以此控制盐酸加入量，达到稳定控制污水 pH 值的目。并且盐酸进口管道设置在调节池的底部，盐酸物料能够和调节池中的碱性废水充分接触，该酸碱中和过程均在调节池内发生，无盐酸废气产生。

原环评圆网/平网采用的源强系数较企业实际偏小，本次重新核算。（原环评 DA005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8t/a）。

圆网/平网印花采用实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根据泰洁环检（2025）0535 号监测报告，圆网/平网印花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口速率为 0.271kg/h，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95t/a（年生产时间为 72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5t/a（按照收集效率为 95%计），经过水喷淋+蜂窝静电处理后排放量为 0.1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25t/a。

表 2-1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污	污	废气量	产生情况	防治	排放情况	排放
-----	----	---	-----	------	----	------	----

编号	环节	染物名称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措施	理效率 %	污 染 物 名 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时间 (h)
DA005	圆网/平网印花	非甲烷总烃	29800	9.1	0.27	1.95	水喷淋+蜂窝静电	90	非甲烷总烃	0.91	0.027	0.195	7200

废水：

表 2-16 搬迁后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实际排放情况表（盐含量）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企业废水排口（实际）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综合 废水	1461028.01	COD	8319	12154.617	污水 站	770131.01	129.207	99.34
		SS	325	475.311			25	19.25
		氨氮	15.69	22.928			0.108	0.083
		TN	38.42	56.127			13.7	10.55
		TP	0.84	1.23			0.28	0.215
		AOX	0.0015	0.00216			0.0026	0.002
		苯胺类	0.49	0.73			0.32	0.25
		硫化物	0.49	0.73			0.005	0.0038
		LAS	24.81	36.245			0.1	0.077
		盐分	308	451.01			520	400

实际接管浓度数据来源于企业在线监测数据以及（2025）裕和（综）字第（829）、（2025）裕和（水）字第（2149）、（2025）裕和（水）字第（2188）中的数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6</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4</td> <td>40</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2</td> <td>70</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5</td> <td>35</td> <td>71.43</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56</td> <td>160</td> <td>9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p>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4 年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南通市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长期自动监测数据引用南通市区星湖花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p>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6</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12</td> <td>150</td> <td>8.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73</td> <td>80</td> <td>91.2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0</td> <td>70</td> <td>57.1</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td> <td>111</td> <td>150</td> <td>74</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150	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73	80	9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	111	150	74	达标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150	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73	80	9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	111	150	74	达标																																											

	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	70	75	9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及保证率浓度均达标，CO 日保证率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保证率浓度达标。

(2) 特征污染因子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氯化氢，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不进行达标情况分析。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水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长江（南通段）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评价达标情况。

④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⑤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站等重点防渗区所在区域均已实现场地硬化，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开发区近段	W	15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新开河	W	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民生圩河	E	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	0.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需要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中 间接排放标准，氯化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雨水排放要求，雨水接纳河需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3-6 污染物接管要求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200	50
氨氮	20	5(8)*
TN	30	15
SS	100	10
TP	1.5	0.5
氯化物	800	--

*注：括号外为水温>12℃标准，括号内为水温<12℃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水外排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水外排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变化量 (废水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	0.76	0	
			SO ₂	0	0	0	0	1.08	0	
			NOx	0	0	0	0	4.27	0	
			氨气	0	0	0	0	0.2	0	
			硫化氢	0	0	0	0	0.0061	0	
			VOCs	1.95	1.755	0.195	0.03002	2.745	+0.16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	0.691	0
		VOCs		0.1025	0	0.1025	0.0158	0.975	+0.087	
		氨气		0	0	0	0	0.028	0	
		硫化氢		0	0	0	0	0.0008	0	
		氯化氢		0.0033	0	0.0033	0	0.0033	+0.0033	
		废水	废水量	770131.01 (770131.01)	49	0	49 (49)	0	770180.01 (770180.01)	+49 (49)
			COD	154.03 (38.51)	0.01	0.00459	0.00541 (0.00245)	0	154.03541 (38.51245)	+0.00541 (0.000245)
			SS	53.91 (7.7)	0.00243	0.00096	0.00147 (0.00049)	0	53.91147 (7.70049)	+0.00147 (0.00049)
氨氮	15.40 (3.85)		0	0	0	0	15.40 (3.85)	0		
总氮	23.03 (11.55)		0	0	0	0	23.03 (11.55)	0		
总磷	1.15 (0.39)		0	0	0	0	1.15 (0.39)	0		
苯胺	0.316 (0.316)		0	0	0	0	0.316 (0.316)	0		
硫化物	0.2 (0.2)		0	0	0	0	0.2 (0.2)	0		

	AOX	0.002 (0.002)	0	0	0	0	0.002 (0.002)	0
	LAS	15.40 (0.39)	0	0	0	0	15.40 (0.39)	0
	氯化物	0 (0)	0.076	0.0752 4	0.00076 (0.00076)	0	0.00076 (0.00076)	+0.00076 (0.00076)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0	0	0	0	/	0	0
	生活垃 圾	0	0	0	0	/	0	0
	危险固 废	0	0.005	0.005	0	/	0	0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指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5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要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3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体工程属于“十二、纺织业17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缂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纳入重点管理，故本项目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专项结论

项目涉及部分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罐区。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需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风险水平可防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涉及的储罐均为购买的成品储罐，不涉及储罐的安装以及地面开挖工序，仅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会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应加强施工期的现场噪声管理，将声源源强降低至最小。</p>
---	--

1、废气

(1) 废气产污节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盐酸储罐大呼吸、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储罐为固定顶罐。本项目储罐顶部呼吸阀口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的废气，经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产排污核算：

结合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以及物料性质、罐的结构、温度变化以及填充频次等，对储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小呼吸排放量

小呼吸损失指储罐在没有收发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物料蒸汽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物料损失。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可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LB=0.191 \times M \left(\frac{P}{100910-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C$$

式中：L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M=36.46g/mol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P=3130Pa

D——罐的直径（m）；D=2.8m/2.2m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H=0.6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circ}C$ ）； $\Delta T=6^{\circ}C$

FP——涂层因子（无量纲）；取值在1~1.5之间；FP=1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9m的C=1； $C=0.53/0.43$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KC取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1.0）。KC=1

2) 大呼吸排放量

大呼吸损失指储罐在进行收、发作业时，罐内气体空间体积改变而产生的损耗。储罐进物料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停止收物料，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蒸发的损失。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N \times KC$$

式中 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料)；盐酸年用量为 1300t，密度为 1.16g/ml，年投入量为 1120m³。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M=36.46g/mol

K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N=1；36< K≤220，KN=11.467×K^{-0.7026}；K=40/52，KN=0.86/0.71；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KC=1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P=3130Pa

表 4-4 项目罐区大小呼吸废气产生情况

罐区	物料名称	年投入量 (t/a)	储罐			产生情况		
			单罐容 积 (m ³)	数量	结构 形式	小呼吸 t/a	大呼吸 t/a	合计 t/a
盐酸罐	31%盐酸	1300	15	1	固定顶 罐	0.0036	0.025	0.0475
			10	1		0.0019	0.017	

本项目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8%）后由支管引入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氯化氢。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源强 (t/a)	工作时长 (h)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区	氯化氢	0.0033	7200	0.00046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氯化氢	1 次/半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同时”验收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氯化氢	两天, 三次/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见下图。



图 4-2 废气处理流程

(5)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分析如下:

碱液中和式酸雾吸收器是废气处理设备的一种,是让盐酸储罐排出的酸雾废气布入一定浓度的碱液内通过排气压力产生鼓泡效果,酸雾变成气泡在碱液内上升,酸雾气泡与碱液短暂接触发生中和反应从而达到酸雾吸收净化效果,由此该酸雾吸收也称为鼓泡式酸雾吸收器或碱式酸雾吸收器,从应用上来讲碱液中和式酸雾吸收器与喷淋式酸雾吸收器功能相同均属于无动力型酸雾净化装置。工程参数:本项目所用的吸收液桶的尺寸为 $\Phi 1.2*1.5\text{m}$,材质为 PP,压力

范围为常压或 0.1MPa-0.5MPa，装填 32%的液碱 0.1t/a，同时需加入 0.9t/a 的新鲜水进行调配。碱液桶为密闭装置，液碱常温常压不具有挥发性。液碱吸收酸性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推荐的技术。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1) 废气吸收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的氯化氢经碱液吸收处理，废碱液年产生量为 1t/a，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

表 4-7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企业废水排口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碱液吸收废水	1	pH	9-12	/	污水站	6-9	/	pH: 6-9 COD: 200 SS: 100 氯化物: 800	排入南通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COD	300	0.0003		110	0.00011		
		SS	30	0.00003		30	0.00003		
		氯化物	76000	0.076		700	0.00076		
初期雨水	48	COD	200	0.0096	污水站	110	0.0053	pH: 6-9 COD: 200 SS: 100 氯化物: 800	排入南通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SS	50	0.0024		30	0.00144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厂信息
-----	---------	------	------	------	---------

编号	经度	纬度	量 (t/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9364	31.8932	27976.48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氯化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00
	SS		100
	氨氮		20
	总氮		30
	总磷		1.5
	氯化物		80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碱液吸收废水、初期雨水	COD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连续	TW001	厂区污水站	ABR、缺氧、好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SS								
	氯化物								

(2)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吸收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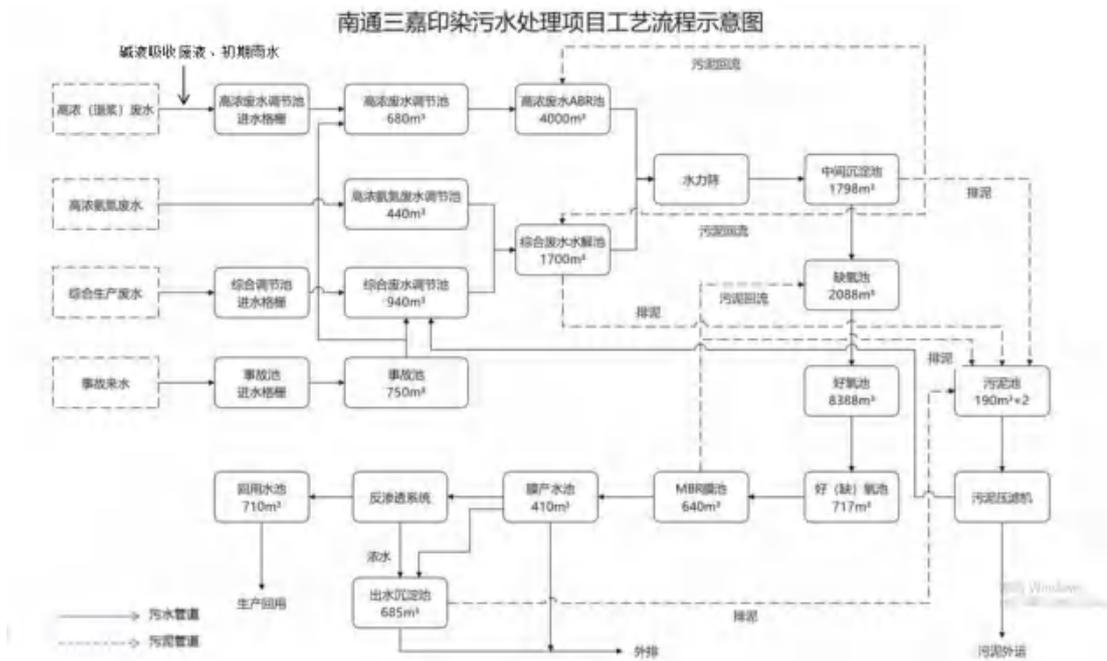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5000t/d（现有项目处理量为 4870t/d，剩余处理能力为 130t/d，本次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0.163t/d），因此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碱液吸收废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吸收废水和初期雨水水质较为简单，且水量较小，和主体工程产生的的废水经过废水调节后进入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处置。

(一) 高浓（退浆）废水、碱液吸收废水、初期雨水

①高浓废水调节池：高浓（退浆）废水、碱液吸收废水进入高浓废水调节池，调节池前设置机械格栅，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杂物、棉毛短绒、纤维等，调节池中设置穿孔曝气管进行预曝搅拌，可以增强收集池均匀水质的功能。调节池出水经 PH 调节至 9 以下，用提升泵提升至高浓废水 ABR 池。

②高浓废水 ABR 池：高浓废水通过多级厌氧反应和良好的沉淀区，能够有效分解废水中的溶解性和胶体性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能，为活性污泥池提供较好的水质条件，提高处

理效率。高浓废水 ABR 池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沉淀池。

(二) 低浓废水及高氨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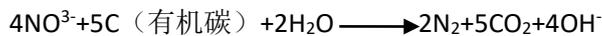
①综合废水调节池：综合生产废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调节池前设置机械格栅，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杂物、棉毛短绒、纤维等，调节池中设置穿孔曝气管进行预曝搅拌，可以增强收集池均匀水质的功能。调节池出水经 PH 调节至 9 以下，用提升泵提升至综合废水水解池。

②综合废水水解池：综合废水水解池利用厌氧、兼性微生物降解废水中部分有机污染物，并将好氧微生物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能，为活性污泥池提供较好的水质条件，提高处理效率。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沉淀池。

(三) 综合废水

①中间沉淀池：中间沉淀池用于分离综合废水水解池和高浓废水 ABR 池出水中的厌氧污泥，中间沉淀池底部设置污泥回流管道，回流污泥回入综合废水水解池和高浓废水 ABR 池，以保持综合废水水解池和高浓废水 ABR 池内的污泥活性，减少剩余污泥量，并防止厌氧污泥进入好氧池造成生物泡沫积累。中间沉淀池中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出水自流进入缺氧池。

②缺氧池：缺氧池内设置旋切混流曝气器，定时搅拌，防止污泥沉降，起到混合悬浮的作用。反硝化作用为异养型兼性厌氧菌，在缺氧条件下将硝态氮还原成氮气的过程，其总反应式为：



反硝化菌为异养型兼性厌氧菌，在缺氧条件下将硝态氮还原成氮气，主要利用废水中的有机碳作为电子供体。因此，在反硝化过程中，废水中须要消耗足够量的有机碳，才能保证反硝化反应的进行。

③好氧池：在好氧池内，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活性菌种，污水与活性菌种广泛接触，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下，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有效去除，污水得到净化。同时利用硝化细菌将废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酸盐、亚硝酸盐，降低废水中的氨氮浓度。风机通过旋切混流曝气器将空气送入池内，供给微生物呼吸所需要的氧气，并起到搅拌和混合的作用。出水自流进入 MBR 膜池。

④MBR 膜池：通过 MBR 膜过滤进行泥水分离，由于膜组件对于反应池中的微生物，尤其是对于世代周期较长的硝化反硝化菌种，及存在于小污泥颗粒中的微生物具有相当好的截留作用，因此提高微生物种群的丰富性，对缓解水体富营养化具有极大的优势。

⑤出水沉淀池：出水沉淀池是出水达到排放要求的保障措施，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池工艺，投加复合铝铁、PAM 等药剂，通过管道混合器，使总磷、硫化物和其它污染物与絮凝剂在反应区充分混合并进行物理化学反应，最终形成易沉降的矾花。最后形成的矾花在沉淀分离区沉至池底，形成污泥并排出，使废水中的总磷、硫化物浓度和其它污染物浓度得到进一步降低。

4-11 处理构筑物参数说明			
序号	名称	设计参数	结构类型
1	高浓废水调节池	处理能力: 1000m ³ /d, 有效容积 680m ³ , 调节时间 16 h	钢砼结构
2	高浓氨氮废水调节池	处理能力: 400m ³ /d, 有效容积 440m ³ , 有效水力停留时间 26.4 h	钢砼结构
3	综合废水调节池	处理能力: 2500m ³ /d, 有效容积 940m ³ , 调节时间 9 h	钢砼结构
4	事故池	有效容积 750m ³	钢砼结构
5	高浓废水 ABR 池	处理能力: 1000m ³ /d, 有效容积 500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 4.0d	钢砼结构
6	综合废水水解池	处理能力: 3000m ³ /d, 有效容积 170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 13.6 h	钢砼结构
7	中间沉淀池	处理能力: 5000m ³ /d, 表面负荷 0.965m ³ /m ² ·h	钢砼结构
8	缺氧池	处理能力: 5000m ³ /d, 有效容积 2088m ³ , 水力停留时间 12.5 h	钢砼结构
9	好氧池	处理能力: 5000m ³ /d, 有效容积 9105m ³ , 水力停留时间 2.27d	钢砼结构
10	MBR 膜池	处理能力: 5000m ³ /d, 有效容积 640m ³ , 水力停留时间 3.8h	钢砼结构
11	膜产水池	有效容积 410m ³	钢砼结构
12	污泥池	有效容积 380m ³	钢砼结构
13	出水沉淀池	处理能力: 5000m ³ /d, 表面负荷 1.78m ³ /m ² ·h	钢砼结构
14	回用水池	有效容积 710m ³	钢砼结构
4-1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处理单元	名称	参数
1	风机车间	膜擦洗风机	60m ³ /min, 100kW, 65kpa
2	风机车间	膜擦洗风机	70m ³ /min, 105kW, 65kpa
3	风机车间	膜擦洗风机	13m ³ /min, 22kW, 65kpa
4	风机车间	生化曝气风机	磁浮风机, 75m ³ /min H=10m, 150kW
5	风机车间	调节池空气搅拌风机	Q=2.5m ³ /min, H=5m, 4kW, 变频
6	闭式冷却塔	冷却塔	400C2, 冷却水处理量 800m ³ /h, 22kW, 热管材质为 304 不锈钢, 配内循环水泵、补水液位信号输出
7	缺氧池	缺氧池溶氧仪	0-20mg/L, 线长 3 米, 带现场就地显示表头 (温度溶氧双显示), 配不锈钢户外仪表箱 4~20mA 信号输出
8	好氧池	好氧池前段溶氧仪	0-20mg/L, 线长 3 米, 带现场就地显示表头 (温度溶氧双显示), 配不锈钢户外仪表箱

			4~20mA 信号输出		
9	好氧池	好氧池后段溶氧仪	0-20mg/L, 线长 3 米, 带现场就地显示表头 (温度溶氧双显示), 配不锈钢户外仪表箱,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10	中间沉淀池	水力筛	200m ³ /h, 304 不锈钢	台	1
11	高浓废水调节池	高浓进水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法兰接口, 0-60m ³ /h,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聚四氟内衬, 管径 DN125,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12	高氨氮废水调节池	高氨氮废水进水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法兰接口, 0-20m ³ /h,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聚四氟内衬, 建议管径 DN10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13	好氧池	生化回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法兰接口, 0-300m ³ /h,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聚四氟内衬, 建议管径 DN30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14	好氧池	生化回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法兰接口, 0-600m ³ /h,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聚四氟内衬, 建议管径 DN40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15	MBR 膜池	膜池回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法兰接口, 0-450m ³ /h,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聚四氟内衬, 建议管径 DN35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16	好氧池	好氧曝气流量计	探针插入式流量计, DN25 法兰接口, 0-1700m ³ /h, 瞬时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管径 DN20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17	好氧池	好氧曝气流量计	探针插入式流量计, DN25 法兰接口, 0-2000m ³ /h, 瞬时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管径 DN20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2
18	好氧池	好氧曝气流量计	探针插入式流量计, DN25 法兰接口, 0-1500m ³ /h, 瞬时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管径 DN20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3
19	MBR 膜池	膜产水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法兰接口, 0-300m ³ /h,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聚四氟内衬, 建议管径 DN25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20	MBR 膜池	生化排泥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法兰接口, 0-25m ³ /h,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聚四氟内衬, 建议管径 DN10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21	回用水池	回用产水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法兰接口, 0-75m ³ /h,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聚四氟内衬, 建议管径 DN15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22	好氧池	膜池空气流量计	探针插入式流量计, DN25 法兰接口, 0-200m ³ /h, 瞬时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管径 DN80, 4~20mA 信号输出	套	20
23	好氧池	膜池空气流量计	探针插入式流量计, DN25 法兰接口, 0-200m ³ /h, 瞬时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管径 DN80, 4~20mA 信号输出	套	4

24	综合废水调节池	综合废水进水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法兰接口, 0-60m ³ /h, 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就地显示, 316L 探头, 聚四氟内衬, 管径 DN200,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25	高浓调节废水池	高浓调节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5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台	1
26	综合废水调节池	综合废水调节池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5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台	1
27	高氨氮废水调节池	高氨氮调节废水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9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台	1
28	MBR 膜池	膜产水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6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只	1
29	MBR 膜池	膜池安全液位计	高低两点, 3 米, 开关量, 不锈钢壳体	只	1
30	膜产水池	膜产水池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10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只	1
31	回用水池	回用水池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10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只	1
32	冷却塔	冷却塔液位计	浮球液位计, 低开高关, 开关量, H=1m	只	1
33	污泥脱水车间	污泥池液位计	超声波液位计, 0-9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台	2
34	污泥脱水车间	压滤加压水罐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 0-1.6 米	台	1
35	生化换热	生化换热器	250m ³ /h	台	2
36	生化换热	生化换热过滤器	DN250	台	2
37	综合废水换热	综合废水换热器	125m ³ /h	台	1
38	综合废水换热	综合换热过滤器	DN200	台	1
39	高浓废水换热	高浓废水换热器	50m ³ /h	台	1
40	高浓废水换热	高浓换热过滤器	DN125	台	1
41	反渗透系统	浓水管道混合器	DN150 法兰接口, 304 不锈钢, Q=60-80m ³ /h	只	1
42	应急外排系统	外排水管道混合器	DN150 法兰接口, 304 不锈钢, Q=60-80m ³ /h	只	1
43	污泥池	污泥搅拌机	4.9×4.8 米, 池高 10.4 米, 最大水深 9.5 米, 介质为泥水混合物, 含固率小于 1%, 碳钢防腐, 30-60rpm, 变频调速, 22kw	台	2
44	高浓废水调节池	高浓废水 pH 计	0-14, 线长 6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配不锈钢户外仪表箱,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45	综合废水调节池	综合废水调节 pH 计	0-14, 线长 6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配不锈钢户外仪表箱,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46	综合废水水解池	综合废水水解 pH 计	0-14, 线长 6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配不锈钢户外仪表箱,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47	污泥池	污泥池 pH 计	0-14, 线长 6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配不锈钢户外仪表箱, 4~20mA 信号输出	台	2
48	MBR 膜池	膜产水压力计	-0.1--0mPa, DN15 隔膜法兰接口, 法兰材质 304 不锈钢, 带就地表头显示, 户外使用, 4-20mA 信号输出	只	6
49	MBR 膜池	膜产水压力计	-0.1--0mPa, DN15 隔膜法兰接口, 法兰材质 304 不锈钢, 带就地表头显示, 户外使用, 4-20mA 信号输出	只	2

50	反渗透系统	反渗透进水引水压力表	-0.1--0.1mPa, 隔膜法兰接口, 法兰材质 304 不锈钢, 带就地表头显示, 户外使用,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51	回用水池	回用水引水压力表	-0.1--0.1mPa, 隔膜法兰接口, 法兰材质 304 不锈钢, 带就地表头显示, 户外使用, 4-20mA 信号输出	台	1
52	污泥脱水车间	压滤进泥压力表	隔膜压力变送器, 0-1.0mpa, DN15 SS304 法兰, SS316L 隔膜, 4-20mA,24VDC, 带显示, 两线制	台	2
53	污泥脱水车间	压滤加压压力表	隔膜压力变送器, 0-1.6mpa, DN15 SS304 法兰, SS316L 隔膜, 4-20mA,24VDC, 带显示, 两线制	台	2
54	高浓废水调节池	高浓废水提升泵	45m ³ /h, H=13 米, 3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55	综合废水调节池	综合废水提升泵	108m ³ /h, H=13 米, 7.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56	高氨氮废水调节池	高氨氮废水提升泵	17m ³ /h, H=13 米, 1.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57	高浓废水 ABR 池	ABR 内回流泵	50m ³ /h, H=15 米, 4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5
58	高浓废水 ABR 池	ABR 池污泥泵	75m ³ /h, H=15 米, 5.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59	综合废水水解池	水解污泥排泥泵	20m ³ /h, H=15 米, 2.2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1
60	综合废水水解池	水解污泥回流泵	50m ³ /h, H=15 米, 4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61	中间沉淀池	中沉池排泥泵	20m ³ /h, H=15 米, 2.2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62	好氧池	射流循环泵	180m ³ /h, H=25 米, 18.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80r/min	台	5
63	好氧池	生化内回流泵	250m ³ /h, H=13m, 18.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80r/min	台	4
64	MBR 膜池	膜产水泵	40m ³ /h, H=16 米, 4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电机转速 2900r/min	台	4
65	MBR 膜池	膜产水泵	20m ³ /h, H=13 米, 2.2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电机转速 2900r/min	台	2
66	MBR 膜池	膜产水泵	20m ³ /h, H=13 米, 2.2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电机转速 2900r/min	台	2
67	MBR 膜池	膜池回流泵	170m ³ /h, H=15 米, 11kW, 配变频电机, 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	台	2

			机转速 1480r/min		
68	MBR 膜池	膜池回流泵	125m ³ /h, H=15 米, 11kW, 配变频电机, 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80r/min	台	1
69	MBR 膜池	生化排泥泵	20m ³ /h, H=15 米, 2.2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70	应急外排系统	应急外排泵	80m ³ /h, H=15 米, 7.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1
71	出水沉淀池	外排池排泥泵	20m ³ /h, H=15 米, 2.2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3
72	回用水池	工艺补水泵	5m ³ /h, H=15 米, 1.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73	回用水池	回用水泵	75m ³ /h, H=20 米, 7.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74	污泥脱水车间	压滤机进料泵	柱塞泵, Q=40m ³ /h, H=80-100m, N=30kW	台	2
75	污泥脱水车间	压滤机压榨泵	多级泵, Q=6m ³ /h, H=150m, N=5.5kW	台	2
76	生化换热器	生化换热冷却水泵	250m ³ /h, H=18m, 22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80r/min	台	3
77	高浓废水换热器	高浓换热冷却水泵	65m ³ /h, H=18m, 7.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配变频电机	台	2
78	综合废水换热器	综合换热冷却水泵	65m ³ /h, H=18m, 7.5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电机转速 2900r/min	台	2
79	好氧池	射流器	DN200, 304 不锈钢	套	4
80	高浓废水调节池	高浓调节温度计	0-60℃, 4~20mA 信号输出, DN25 不锈钢法兰接口, 不锈钢 304 探针, 长度 150-200mm) 带就地显示表头	台	1
81	综合废水调节池	综合废水调节温度计	0-80℃, 4~20mA 信号输出, DN25 不锈钢法兰接口, 不锈钢 304 探针, 长度 150-200mm) 带就地显示表头	台	1
82	缺氧池	缺氧池温度计	0-60℃, 4~20mA 信号输出, DN25 不锈钢法兰接口, 不锈钢 304 探针, 线长 3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台	1
83	好氧池	好氧池温度计	0-60℃, 4~20mA 信号输出, DN25 不锈钢法兰接口, 不锈钢 304 探针, 线长 3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台	1
84	冷却塔	冷却塔换热温度计	0-60℃, 4~20mA 信号输出, DN25 不锈钢法兰接口, 不锈钢 304 探针, 线长 3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台	1
85	MBR 膜池	MBR 膜池温度计	0-60℃, 4~20mA 信号输出, DN25 不锈钢法兰接口, 不锈钢 304 探针, 线长 3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台	1
86	生化换热器	生化换热温度计	0-60℃, 4~20mA 信号输出, DN25 不锈钢法兰接口, 不锈钢 304 探针, 线长 3 米, 带	台	1

			就地显示表头		
87	综合废水换热器	综合换热温度计	0-60℃, 4~20mA 信号输出, DN25 不锈钢法兰接口, 不锈钢 304 探针, 线长 3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台	1
88	高浓废水换热器	高浓换热温度计	0-60℃, 4~20mA 信号输出, DN25 不锈钢法兰接口, 不锈钢 304 探针, 线长 3 米, 带就地显示表头	台	1
89	高浓废水调节池	高浓提升引水罐	有效容积 1.5m ³	台	1
90	综合废水调节池	综合废水提升引水罐	有效容积 2m ³	台	1
91	反渗透系统	反渗透进水引水罐	有效容积 2m ³	台	1
92	回用水池	回用水引水罐	有效容积 1.2m ³	台	1
93	污泥脱水车间	压滤加压水罐	PE 材质, 有效容积 3m ³	台	1
94	高浓废水 ABR 池	生物绳填料	φ 80mm, 5000*2200mm	根	540
95	综合废水水解池	生物绳填料	φ 80mm, 3000*2100mm	根	170
96	综合废水水解池	生物绳填料	φ 80mm, 3000*2000mm	根	170
97	综合废水水解池	生物绳填料	φ 80mm, 2500*2100mm	根	170
98	综合废水水解池	生物绳填料	φ 80mm, 2500*2000mm	根	170
99	中间沉淀池	中沉池排泥控制阀	电动对夹蝶阀, DN150,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只	2
100	缺氧池	缺氧池空气搅拌控制阀	电动对夹蝶阀, DN65,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只	8
101	好氧池	好氧池空气搅拌控制阀	电动对夹蝶阀, DN65,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只	4
102	MBR 膜池	膜产水池进水阀门	电动对夹蝶阀, DN250,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1
103	反渗透系统	浓水加药阀门	电动球阀, DN40, UPVC,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开	只	2
104	应急外排系统	外排水加药阀门	电动球阀, DN40, UPVC,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开	只	2
105	出水沉淀池	外排沉淀池排泥阀	电动对夹蝶阀, DN100,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开	只	4
106	回用水池	回用水进水阀门	电动对夹蝶阀, DN150,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1
107	MBR 膜池	回用水外排阀门	电动对夹蝶阀, DN150,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开	台	1
108	污泥池	污泥池 A 进泥阀门	电动对夹蝶阀, DN100,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1
109	污泥池	污泥池 A 进泥阀门	电动对夹蝶阀, DN80,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4
110	污泥池	污泥池 B 进泥阀门	电动对夹蝶阀, DN100,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1
111	污泥池	污泥池 B 进泥阀门	电动对夹蝶阀, DN80,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4
112	污泥池	污泥池 A 加药阀	电动球阀, DN40, UPVC,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3

113	污泥池	污泥池 B 加药阀	电动球阀, DN40, UPVC,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3
114	污泥脱水车间	压滤机进料阀	电动对夹蝶阀, DN125, 阀板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2
115	污泥脱水车间	压滤压榨进水阀	电动球阀, DN40,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2
116	污泥脱水车间	压滤压榨回水阀	电动球阀, DN40,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2
117	冷却塔	冷却塔补水阀	电动球阀, DN32,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4
118	综合调节池	综合调节池空气搅拌阀	电动对夹蝶阀, DN65,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4
119	高浓废水调节池	高浓废水调节池空气搅拌阀	电动对夹蝶阀, DN65,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3
120	事故池	事故池空气搅拌阀	电动对夹蝶阀, DN65,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2
121	高氨氮废水调节池	高氨氮调节池空气搅拌阀	电动对夹蝶阀, DN50,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1
122	风机车间	调节池搅拌风机放空阀	电动球阀, DN65, 304 不锈钢, 开关量, 到位反馈, 常关	台	1
123	污泥脱水车间	污泥压滤机	隔膜压滤机, N=11.5KW	台	2
124	缺氧池	旋切混流曝气器	工作气量 20-30m ³ /h;材质: PA66+GF, 含快速接头、单头外丝短管、法兰等	套	48
125	好氧池	旋切混流曝气器	工作气量 20-30m ³ /h;材质: PA66+GF, 含快速接头、单头外丝短管、法兰等	套	352
126	MBR 膜池	旋切混流曝气器	工作气量 20-30m ³ /h;材质: PA66+GF, 含快速接头、单头外丝短管、法兰等	套	12
127	MBR 膜池	MBR 平板膜	D-GRE-150-200,600m ² , 双层	套	20
128	MBR 膜池	MBR 平板膜	D-GRE-150-200,600m ² , 双层	套	4
129	事故池	事故池引水罐	有效容积 1.2m ³	台	1
130	事故池	事故池提升泵	50m ³ /h, H=13 米, 3kW, 380V,50Hz,泵体球墨铸铁材质, 叶轮材质 304, 4 级电机转速 1450r/min	台	2
131	反渗透系统	RO 膜-1A		套	1
132	反渗透系统	RO 膜-1B		套	1
133	反渗透系统	RO 水泵		台	1
134	反渗透系统	RO 蓄水罐		台	1
135	反渗透系统	RO 蓄水罐		台	1
136	反渗透系统	RO 水泵		台	1
137	反渗透系统	RO 膜-1A		套	1
138	反渗透系统	RO 膜-1B		套	1
139	反渗透系统	RO 水泵		台	1

140	反渗透系统	RO 蓄水罐		台	1
141	反渗透系统	RO 蓄水罐		台	1
142	反渗透系统	RO 水泵		台	1
143	PAM 加药系统	PAM 配药一体机	尺寸为 1800*900*900	套	1
	PAM 加药系统	PAM 投料输送机	直角中空减速电机, 220V 单相变频调节, 搅拌机功率 0.55kw	台	1
	PAM 加药系统	PAM 配药搅拌机	BLD09-17-0.55kW, 304, 一级能效	台	3
	PAM 加药系统	PAM 加药泵	946L/h, 0.35mpa, 三相 0.55kW, 一级能效电机, 泵头材质 PVC	台	3
	PAM 加药系统	PAM 配药液位计	浮球液位计, 304, 0-0.8m, DN25, 高中低液位开关	套	1
144	膜酸洗加药系统	膜洗加药系统		套	1
	膜酸洗加药系统	膜洗药剂罐	锥底加药箱, 2m ³ , 直径 1325*总高 1775, 配底座	座	2
	膜酸洗加药系统	膜洗药剂搅拌机	1.1KW, 304, 一级能效	台	2
145	PAC 加药系统	PAC 加药系统		套	1
	PAC 加药系统	PAC 溶药罐	加药桶(PE)300L, 立式, Φ700X1000	台	1
	PAC 加药系统	PAC 配药罐	加药桶(PE)3000L, 立式, Φ1580X1850	台	1
	PAC 加药系统	PAC 药剂泵	946L/h, 0.35mpa, 三相 0.55kW, 一级能效电机, 泵头材质 PVC	台	2
	PAC 加药系统	PAC 溶药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 PVC, 0-0.6 米, 法兰口径 DN20, 高低液位开关	台	1
	PAC 加药系统	PAC 配药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 0-2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台	1
146	加药系统	一体式配药罐	外尺寸 6100*900*2200, 等分为 3 格, 每隔有效容积为 3m ³ , 分别配置复合铝铁、酸调节药剂和碱调节药剂。总功率 12.86kW	台	1
147	复合铝铁加药系统	复合铝铁加药系统		套	1
	复合铝铁加药系统	复合铝铁配药搅拌机	箱体大小 2000*900, 箱体总深 2200, 有效水深 2000, 1.5kW	台	2
	复合铝铁加药系统	复合铝铁配药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 0-2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台	1
	复合铝铁加药系统	复合铝铁药剂泵	946L/h, 0.35mpa, 三相 0.55kW, 一级能效电机, 泵头材质 PVC	台	2
148	pH 调节加药系统	酸调节加药系统		套	1
	pH 调节加药系统	酸配药搅拌机	箱体大小 2000*900, 箱体总深 2200, 有效水深 2000, 1.5kW	台	2
	pH 调节加药系统	酸调节药剂泵	248L/h, 0.7mpa, 三相 0.37kW, 一级能效电机, 泵头材质 PVC	套	3
	pH 调节加药系统	酸配药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 0-2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套	1
149	pH 调节加药系统	碱调节加药系统		台	1

	pH 调节加药系统	碱配药搅拌机	箱体大小 2000*900, 箱体总深 2200, 有效水深 2000, 1.5kW
	pH 调节加药系统	碱调节药剂泵	248L/h, 0.7mpa, 三相 0.37kW, 一级能效电机, 泵头材质 PVC
	pH 调节加药系统	碱调节药剂泵	946L/h, 0.35mpa, 三相 0.55kW, 一级能效电机, 泵头材质 PVC
	pH 调节加药系统	碱配药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 0-2 米, 螺纹接口, 4~20mA 信号输出, 带就地表头显示
150	综合废水调节池	综合调节池进水格栅	3kW
151	高浓废水调节池	高浓废水调节池进水格栅	3kW
152	事故池	事故池进水格栅	3kW

依托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为城镇污水处理厂, 目前由开发区总公司总投资 1.45 亿元, 占地 7.56 公顷(土地属政府无偿划拨), 负责开发区一区、二区及出口加工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处理, 其中大约 50 家为大型化工、印染企业, 服务面积 20km², 服务人口达 10 万人。排入厂内的污水中, 70%为工业污水, 30%为生活污水。本单位于 2013 年对现有工艺进行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采用 BT 建设方式, 总投资约 11227.28 万元, 采用 MBBR 工艺+深度处理法, 日处理规模为 10.3 万吨。2015 年 2 月启动了 2.5 万吨扩容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 工程投产后形成日处理量为 12.8 万吨的生产规模。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规模 12.8 万吨。工艺采用 MBBR 工艺+深度处理法。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执行一级 A 标准。2014 年开始, 开发区对该污水厂流动床生物膜(MBBR 生物池)+高效沉淀+滤布滤池+臭氧接触工艺,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Cr22-29mg/L, BOD₅8.2-9.4mg/L, SS6-9mg/L, 氨氮 0.135-0.628mg/L, 总磷 0.06-0.12mg/L, 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范围之内,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可行。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碱液吸收废水, 主要为 COD、SS、氯化物等, 经上述分析可知, 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因此, 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表。

② “三同时” 验收监测

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③ 应急监测

水应急监测：厂区雨水排口接纳河流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氯化物。

表 4-13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	在线监测
		氯化物、盐分	1 次/年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三同时” 验收监测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氯化物、盐分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排口	pH、COD、SS	一天，一次
应急监测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地表水	厂区雨水排污口接纳河流	pH、COD、SS、氯化物	根据事故状态严重程度决定

废水环保设施风险识别：由于本项目厂内设置足够大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并且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后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长江，不直接向纳污水体排放。

水体污染防治：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此外企业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尾水收集、监控设施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3、噪声

(1) 噪声产生与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

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14 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	运行时间 h/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盐酸卸车泵	1	65FPZ-22	200	59.1	59	1.2	8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2	盐酸使用计量泵	1	HK500/0.4	7200	74.1	55.6	1.2	8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3	盐酸使用计量泵	1	HK500/0.4	7200	57.5	52.8	1.2	8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4	烧碱卸车泵	1	65FPZ-20	200	62.4	49.5	1.2	8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5	烧碱使用泵	1	CDLF8-60-4KW	7200	65.6	58.5	1.2	8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6	烧碱使用泵	1	CDLF8-60-4KW	7200	68.8	52.0	1.2	8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7	复合铝铁卸车泵	1	65FPZ-22	200	59.1	59.0	1.2	8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8	复合铝铁使用计量泵	1	HK500/0.4	7200	14.0	15.5	1.2	8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9	复合铝铁使用计量泵	1	HK500/0.4	7200	5.1	16.0	1.2	80	减振垫、隔声罩、消声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937950,31.9036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 位	地 点	现有项目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45.2	45.3	48.3	65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49.2	18	49.2	65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48.1	22.4	48.1	65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1.2	50.2	53.7	65	55

注: 现有项目贡献值数据来自现有项目环评。

项目周围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根据 GB1234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增加监测频次。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自行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同时”验收监测			
1	厂界四周	两天, 2 次(昼、夜)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①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5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年度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0.00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	----	-----	-------	---	--	--------------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005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5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桶装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原环评液碱、复合铝铁和盐酸均为桶装，本项目建成后改为储罐贮存，因此会减少废内包装材料的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削减量为 0.1t/a。

表 4-20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I	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
2	废内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9	原料包装	固态	原料、包装袋	原料	T/In	

										处置
3	废膜	HW13	900-015-13	0.3	中水回用	固态	树脂	树脂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2	实验室	液态	废酸碱等	废酸碱等	T/C/In/I/R	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5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

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管理要求：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

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同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控。

（9）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做到以下要求。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要求

管理要点	具体内容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按其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拟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p>相符性分析：目前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要求进行了逐一落实，现有危废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可依托。</p>	
<p>表 4-2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管理要点</p>	
管理要点	具体内容
一、严格主体责任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
	《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

	<p>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p> <p>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相符性分析：目前企业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管理要求进行了逐一落实，现有危废库的污染防治、标识牌的建设满足苏环办〔2023〕154号，本项目可依托。</p>	
<p>危废暂存区设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p>	
<p>表 4-23 苏环办〔2024〕16号管理要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规定要求</p> <p>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p> <p>本项目目标产物均为产品或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均符合国标、行标或团体标准</p>

<p>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要求，符合规定。</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环评报批后按规范进行排污许可申报。</p>
<p>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p>本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厂内已设置危废暂存点，选址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进行危废转移处置</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信息公开制度进行危废信息更新及公开</p>

<p>条件等全文信息。</p>	
<p>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p>	<p>本企业属于危废产生单位，危废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存放管理及处置</p>
<p>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较小，合理合法处置危废</p>
<p>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单位，原料均为上游产品，不属于文件管控对象。</p>
<p>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p>本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p>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对一般固废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指南建立台账</p>
<p>相符性分析：目前企业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p>	

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管理要点进行了逐一落实，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进行危废转移处置，对危废信息及时更新及公开，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存放管理及处置。

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危险废物应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按环境风险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Ⅱ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Ⅲ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当危险废物具有2种以上危险特性时，按较高等级危险特性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环境风险等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部分行业，如教育（P8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3-75）、卫生（Q84）、机动车修理业（O811）、机动车燃油零售业（F5265）等（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其他行业产废单位在废物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宜按重点源或一般源分类管理，纳入特别行业单位管理。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可在部分环节优化管理。

目前，企业危废库的建设符合上述文件要求。项目可依托。

（10）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储罐区采取防渗措施（均设置围堰），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建设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污水处理的车间也要进行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过程中不能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站、储罐区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固废库	一般防渗区	采用 1.5m 厚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a.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储罐区、污水站、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防渗规范》（GB/T50934-2013），混凝土水池、污水沟的耐久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的有关规定，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C30，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壁厚 $\geq 600\text{mm}$ ；重点污染防治区水池应符合下列规定：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60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等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b.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

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建立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土壤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若发现地下水、土壤中污染物超标，则应加大监测频率，并及时排查污染源并采取应对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状况进行跟踪监测。

4) 应急响应：当发生异常情况时，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应采取阻漏措施，控制污染物向包气带和地下水中扩散，同时加强监测井的水质监测。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方案，降低污染危害。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②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③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及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扩散，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④如果公司内部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并制定企业、园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应急的重要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根据《南通三嘉印染工业有限公司城市规划调整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跟踪监测孔布设内容，分别在厂区内已设置并使用土壤跟踪监测点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1 个，本次项目不再

新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现有设置能够满足本项目监测需要。

表 4-25 跟踪监测计划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监测内容
土壤	厂区范围内 1 个表层样	pH（无量纲）、镉、铅、铜、镍、锌、总铬、汞、砷、氨氮、#石油烃（C10-C40）、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1 个	水位、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汞、砷、铬（六价）、总硬度（钙和镁总量）、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Cl ⁻ 、SO ₄ ²⁻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碳酸根）、碱度（碳酸氢根）、氯化物、硫酸盐、硫化物、苯胺类、总锑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罐区	氯化氢	碱液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碱液吸收废水: COD、SS、氯化物	污水处理站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减震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在厂内危废暂存库暂存,暂存期不超过6个月,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罐区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及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地方为简单防渗区,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并召集应急抢险小组,及时采取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2、项目配备充足的干粉灭火器、砂石等消防设备。 3、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委托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储罐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罐区	氯化氢	碱液吸收处理后无组织	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3万	与该项目“同

				排放	-2021)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碱液吸收 废水	COD、SS、氯化物	污水处理站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2万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垫、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治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万		
固废	生产	危险固废	委托处置	零排放	2万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9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氯化氢 0.0033t/a、VOCs 为 0.1025t/a。</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9t/a，COD 排放量为 0.00541t/a、SS0.00147t/a、氯化物 0.00076t/a（废水外排量为 49t/a、COD 外排量为 0.000245t/a、SS 外排量为 0.00049t/a、氯化物外排量为 0.00076t/a）。</p> <p>固废总量控制因子：固废零排放。</p>						
区域解决	无						

	方案		
	卫生 防护 距离 设置	--	
	环保 投资 合计	9 万元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以及对目前已发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76t/a	0	0	0	0	0.76t/a	0
		二氧化硫(有组织)	1.08t/a	0	0	0	0	1.08t/a	0
		氮氧化物(有组织)	4.27t/a	0	0	0	0	4.27t/a	0
		硫化物(有组织)	0.0061t/a	0	0	0	0	0.0061t/a	0
		氨气(有组织)	0.2t/a	0	0	0	0	0.2t/a	0
		VOCs(有组织)	2.58t/a	0	0	0.195t/a	0.03002t/a	2.745t/a	+0.165t/a
		颗粒物(无组织)	0.691t/a	0	0	0	0	0.691t/a	0
		VOCs(无组织)	0.888t/a	0	0	0.1025t/a	0.0158t/a	0.975t/a	+0.087t/a
		氨气(无组织)	0.028t/a	0	0	0	0	0.028t/a	0
		硫化氢(无组织)	0.0008t/a	0	0	0	0	0.0008t/a	0

	氯化氢（有组织）	0	0	0	0.0033t/a	0	0.0033t/a	+0.0033t/a
废水	废水量	770131.01t/a	0	0	49t/a	0	770180.1t/a	+49t/a
	COD	154.03t/a	0	0	0.00541t/a	0	154.03541t/a	+0.00541t/a
	SS	53.91t/a	0	0	0.00147t/a	0	53.91147t/a	+0.00147t/a
	氨氮	15.4t/a	0	0	0	0	15.4t/a	0
	总氮	23.03t/a	0	0	0	0	23.03t/a	0
	总磷	1.15t/a	0	0	0	0	1.15t/a	0
	苯胺	0.316t/a	0	0	0	0	0.316t/a	0
	硫化物	0.2t/a	0	0	0	0	0.2t/a	0
	AOX	0.002t/a	0	0	0	0	0.002t/a	0
	LAS	15.4t/a	0	0	0	0	15.4t/a	0
	氯化物	0	0	0	0.00076t/a	0	0.00076t/a	+0.0007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t/a	0	0	0	0	5t/a	0
	废镍网	1t/a	0	0	0	0	1t/a	0
	废坯布及布料	4t/a	0	0	0	0	4t/a	0
	污泥	640t/a	0	0	0	0	640t/a	0
	生活垃圾	30t/a	0	0	0	0	30t/a	0

	烧毛、磨毛粉尘	10.1t/a	0	0	0	0	10.1t/a	0
危险废物	废油	2t/a	0	0	0	0	2t/a	0t/a
	废内包装材料	1t/a	0	0	0	0	1t/a	0t/a
	废膜	0.3t/a	0	0	0	0	0.3t/a	0t/a
	实验室废液	0.2t/a	0	0	0	0	0.2t/a	0t/a
	废润滑油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